

海盐县文化馆 2021 年单位预算说明



一、海盐县文化馆概况

(一) 主要职能

1、负责宣传国家文化方针、政策和法令，开展文化科学知识的普及宣传。

2、负责全县文化宣传的业务指导，配合县委、县政府的中心工作，积极开展文化宣传活动。

3、组织开展健康有益、积极向上、丰富多彩的群众文化系列活动及举办各类艺术展览活动和文化下乡活动。

4、承办承办或协办县级以上大型文艺演出活动。

5、繁荣群众业余文化艺术活动，开展各类公益培训，提高群众文化素质，培养各种文化艺术后备人才，建立、健全群众文化艺术档案。

6、积极开展艺术创作并推出艺术精品，参加省、市级文化艺术展。

7、指导基层文化工作，辅导文化馆分馆和各基层业余文化组织开展相关业务。

8、组织音乐、舞蹈、美术、书法等各种群众文化艺术门类的创作活动及比赛活动；创作贴近实际、贴近群众、贴近生活的优秀文艺作品。

9、编制年度文化工作发展规划、目标、计划，上报各种统计报表及总结。

10、完成主管部门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二) 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海盐县文化馆无内设机构。

二、2021 年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 2021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海盐县文化馆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主要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支出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海盐县文化馆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695.4 万元。

(二) 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盐县文化馆 2021 年收入预算 695.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40.4 万元，占 92.09%；上级补助收入 55 万元，占 7.91%。

(三) 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盐县文化馆 2021 年支出预算 695.4 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95.4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基本支出 547 万元，项目支出 148.4 万元。

(四)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盐县文化馆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695.4 万元。收入包括：本年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95.4 万元、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95.4 万元。

(五)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海盐县文化馆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695.4 万

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减少 113.74 万元，主要是文化活动经费减少。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695.4 万元，占 100%。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机关服务（项）事务 557 万元，主要用于文化馆人员经费、公用经费、部门机动经费。

（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事务 138.4 万元，主要用于文化馆的日常免费开放管理、总分馆运行及建设经费、文化专项活动经费等。

（六）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盐县文化馆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4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88.6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生活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58.3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海盐县文化馆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县外事办安排的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2021 年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 0 万元，与上年执行数相比无变化。

2. 公务接待费：2021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1.2 万元，与上年执行数相比无变化。主要用于接待公务接待餐费、住宿等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1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0 万元，与上年执行数相比无变化。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0 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九)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

海盐县文化馆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2021 年未安排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

2. 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海盐县文化馆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9.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5.9 万元。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海盐县文化馆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4.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预算绩效目标总体情况。2021 年海盐县文化馆其他运转类和特定目标类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38.4 万元。2021 年海盐县文化馆没有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

三、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3、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4、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7、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8、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机关（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9、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反映群众文化方面的支出，包括基层文化馆（站）、群众艺术馆支出等。



2021年海盐县文化馆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 万元

[illegible]